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a)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述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重組股份；

(iii) 重組股份之零碎部份之配額將不予發行，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的不獲配予之重組股份之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iv) 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v) 一般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執行上述任何事宜或令上述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4-5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未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會視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作出有關表決。

4. 倘屬聯名股東，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謝卓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唐滙棟先生及繆希先生。

* 僅供識別